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20049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_112004956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20049564_ATTACH2.pdf、387270000G_11200495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112年養蜂產業保險商品銷售截止日期延長至112年3月30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養蜂農戶，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22日農授金字第1125064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保險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1月18日公告為農業保險商品，原投保期限為112年2月24日，明台產險公司為應農民需求，使更多農民參與，故延長投保期限至112年3月30日止。相關宣導推廣及商品資訊如下：

- (一)要保書、保單條款及DM等相關電子檔如附件，或可至本局網站「農業保險專區」的「保單資訊」（網址：
https://www.boaf.gov.tw/view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id=3772）下載使用。

- (二)保險商品諮詢聯繫電話：

農業課 收文:112/03/03



AE1120004423 有附件



1、明台產險公司：邱垂鍊先生、(02) 2772-5678轉
2774。

2、農金保經公司：顏承新先生、(02) 2370-1855轉
117。

三、農業保險商品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保險品項、42張保單，
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納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
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裝

訂

線